

证券代码：870930

证券简称：易控电子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,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8 年工作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总经理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了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现公司已编写完成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 上的《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经管理层讨论，制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，出具了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向关联方湖北易控汽车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192,307.69 元，销售商品和技术服务 2,983,200.00 元。现公司就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李进系湖北易控汽车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，郝守刚、方成与李进系一致行动人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关联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贷款 3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，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进提供担保；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金坛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，由控股股东北京易控凌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由于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担保公告，现予以追认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李进、郝守刚、方成、段萌系北京易控凌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7 日